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市帆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慶煌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洪鈞安、黃金煌、沈國棟間
請求給付債權分配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9,121
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
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提起第二審上訴
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
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
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
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
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9,79
9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9,12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又
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
定命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02 書 記 官 黃 湘 美